



今天市区天气

阴有小雨
南风3-4级
17~23℃



明天市区天气

多云转晴
南风转东北风4-5级转3-4级
14~21℃



后天市区天气

晴转阴
东北风转东南风3-4级
12~20℃

今天阴,大部地区有小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今天全市阴,大部地区有小雨,南风为主。明天全市多云间阴,有雾或轻雾,南风转东北风。后天全市晴间多云,东北风转东南风。

烟台市气象台13日发布天气预报:烟台市,14日白天,阴有小雨,南风3-4级,最低气温17℃,最高气温23℃。

15日,多云转晴,南风转东北风4-5级转3-4级,14~21℃。

16日,晴转阴,东北风转东南风3-4级,12~20℃。

烟台各区市,14日白天,阴,大部地区有小雨,南风,沿海及内陆3-4级。最低气温,沿海17℃,内陆16℃;最高气温,沿海23℃,内陆24℃。

14日夜间到15日白天,多云间阴,有雾或轻雾,南风转东北风,海面5-6级转6-7级阵风8级,沿海及内陆3-4级转5-6级阵风7级,13~23℃。

15日夜间到16日白天,晴间多云,东北风转东南风,海面6-7级转5-6级,沿海及内陆4-5级转3-4级,9~23℃。

烟台“大篷车”走进山西通天峡采风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摄影报道)为了助力烟台文旅企业发展,充分发挥艺术赋能作用,10月13日上午,2024烟台“大篷车”走进山西通天峡采风写生活动在塔山娱乐城举行启动仪式。烟台市文联、烟台现代画院、塔山集团等部门的相关领导和参加采风写生活动的书画家出席仪式。

烟台现代画院“大篷车”采风写生团

将走进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由山东烟台塔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通天峡旅游景区开展采风写生。通天峡旅游景区现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国家地质公园、山西省重点风景名胜区。

本次采风写生团由26人组成,包括驻烟高校教授、烟台现代画院骨干书画家、摄影师等。烟台现代画院名誉院长刘

泽文担任顾问,现代画院副院长宋强担任领队,乘坐大巴车出行。

此次采风写生活计划行程10天,10月13日出发,10月23日返回。13日19:00,采风团将抵达通天峡;其间在景区内考察、写生,举办书画笔会并在周边考察。

写生回来后,画家们将对写生作品、影像、文字等编辑整理,并举办展览。

莱山区这对父子合伙贩卖“笑气”

烟台公安斩断跨三省六市贩售链条,抓获嫌疑人10名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笑气”作为传统毒品的替代品,吸食后人会产生轻微的麻痹感,且伴随着不受控制地发笑。日前,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禁毒大队成功打掉一非法贩卖“笑气”团伙,斩断了横跨三省六市的贩售链条。

2023年5月,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禁毒大队在辖区内对有吸毒前科的人员进行走访调查过程中,得到一条重要信息,有一个叫林某栋的人在辖区内非法买卖“笑气”。莱山公安随即围绕林某栋展开了一系列调查工作。

经查,林某栋分别在2021年、2022年、2023年在烟台、青岛、洛阳分别注册了四家公司,有销售危化品的许可证,有从生产“笑气”的厂家进行采购的资格。但其名下公司出账多、进账少,其销售的

“笑气”很大可能流入非法途径。

经过半个多月的跟踪调查,民警发现林某栋名下有两辆车,他和他的父亲林某琳各开一辆,且行踪诡异,并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今年7月28日,蹲守在某小区门口的民警发现,父亲林某琳驾车驶出,并一路伴同一辆货车前行。最后进入一个路边隐蔽的废品回收站。民警发现,林某琳与货车司机等4人共同将车内疑似装载“笑气”的钢瓶搬入废品回收站内。民警意识到这里很可能是“笑气”的一个藏匿地点。

守候的民警发现,林某琳从该废品收购站取出一些小钢瓶“笑气”,搬到了儿子林某栋家附近一辆面包车上。为找出“笑气”贩售的完整渠道链,民警将视线再次转移到林某栋身上,发现他经常前

往一个酒吧,接触最多的是酒吧老板尹某。

经分析研判,民警发现了一条清晰完整贩售“笑气”的犯罪链条:父亲林某琳负责接货并分装“笑气”后转移至儿子林某栋楼下,而林某栋则负责贩售,酒吧老板尹某与林某栋形成合作关系,共同贩售“笑气”。而酒吧老板尹某又发展了一名下线骆某斐……各个环节分工明确。

10月10日,经过蹲守、跟踪、研判、取证,莱山公安禁毒大队对整个犯罪团伙进行收网。至此,该案成功侦破,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0名,现场捣毁非法储存、分装窝点2个,查获“笑气”储气瓶50个,扣押涉案车辆2辆,涉案金额多达50余万元,成功斩断横跨河南、山西、山东三省六市的“笑气”贩售链条。

保姆打扫卫生偷走主人价值30余万元财物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胡婵娟)常言道,千防万防,家贼难防。烟台市芝罘区黄务派出所辖区邱女士家中的财物,就被“家贼”惦记上了……日前,黄务派出所接辖区群众邱女士

报警称,家中财物被盗,民警通过监控发现系其雇的保姆刘某所为。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展开细致工作。经查,9月20日至21日,邱女士雇刘某到家中打扫卫生,刘某在劳作中发现

雇主家中的部分财物被乱放一通,抱着侥幸心理,先后将部分现金、钻戒、翡翠玉石等盗走,涉案价值共计30余万元。目前,刘某(女,54岁)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工伤医疗费 个人要负担一部分?

咨询:发生工伤以后,为什么工伤医疗费还有个人负担部分?

答复: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对超出“三目录”的相关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工伤保险医疗协议机构为工伤职工提供超出工伤保险“三目录”之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和住院服务的相关费用,应书面告知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该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并经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字确认;未经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字同意的,产生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医疗协议机构负责。

咨询:用人单位刚入职的员工未参加工伤保险就发生了工伤事故怎么办?

答复:根据《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欠缴期间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新发生的工伤保险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支付。《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职工,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其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按不同情况予以处理:(一)因工受伤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住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津贴,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关系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二)因工死亡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张孙小娱 余保轩

社会保险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